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崇义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13,798,848.06 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崇义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崇义县城市管理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726751139484Q

3、法定代表人：甘业河

4、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政务大楼四楼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崇义县城市管理局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崇义县城市管理局

（2）承包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崇义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3、工程地点：崇义县县城振兴大道东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崇发改投资字〔2021〕84 号

5、发包方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资金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

7、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8、合同价款：人民币 13,798,848.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零陆分）

9、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 13,798,848.06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4%，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0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为“横峰县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瑞金市京里街改造工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袁州下浦加油站”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标项目一

1、项目名称：横峰县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招标单位：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8,879,262.29 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横峰县岑阳镇蔡坞村

6、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二

1、项目名称：瑞金市京里街改造工程

2、招标单位：瑞金市红都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6,334,300.14 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瑞金市京里街

6、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

（三）中标项目三

1、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袁州下浦加油站

2、招标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5,574,602.4 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袁州下浦

6、中标工期：9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三个中标项目总金额约为 20,788,164.83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7%。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各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5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2.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2-009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州东鸿制膜”）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19.43%	1,000	2,000	15,000	13,000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沧州隔膜科技的其他股东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72.00	30,802.48
负债总额	5,941.24	5,091.28
净资产	24,630.76	25,711.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55.09	31,717.45
利润总额	-1,072.66	-85.90
净利润	-1,080.45	-530.46

（三）德州东鸿制膜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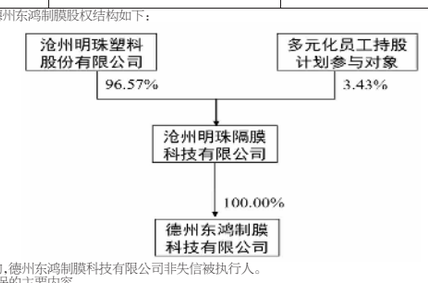

经查询，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主债权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二）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母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按照所持隔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6.57%的股权，德州东鸿制膜为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德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被担保方的母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照所持隔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21,800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0.0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5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41,300,000	9.77%	2.91%	否	否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1,300,000	9.77%	2.91%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57,180,000	198,480,000	46.97%	14.00%	198,48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8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4,821,367	30.67%	157,180,000	198,480,000	45.65%	14.00%	198,48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收回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回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监许可〔2022〕785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296,792.45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本次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50.43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7.75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1,558.18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8.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100%股权，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时，天伟水泥尚欠天业集团借款 58,384.00 万元，计划分 5 年将天业集团借款归还完毕。天伟水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按还款计划每年归还借款 11,676.80 万元，截至目前，借款余额 35,030.40 万元。

天伟水泥目前有一笔 14,248.20 万元借款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到期，拟进行续借。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伟水泥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4,248.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年利率 3.50%，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的规定，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议案一、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程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监许可〔2022〕785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296,792.45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本次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50.43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7.75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1,558.18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58.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558.18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250.4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07.75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天健验〔2022〕3-57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7.55 万元（不含税价）后的 296,792.45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2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6,377.40 万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 212,007.03 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2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天业汇祥”）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50.43 万元，公司拟自募集资金中置换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50.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37.86		137.86	0.12
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112.57		1,112.57	0.96
合 计	234,868.38	1,250.43		1,250.43	0.53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2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396.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律师费用 28.30 万元（不含增值税），会计师费用 9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万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0.3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7.75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需置换发行费用类型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8	188.68
会计师费用	72.00	72.00
律师费用	18.87	18.87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3.5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等费用	4.62	4.62
合 计	307.75	307.75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558.18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250.4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07.75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8.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444 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核意见认为：

新疆天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疆天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新疆天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新疆天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独立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与招商银 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盖金 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 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 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福建冠盖在招商银行莆田分行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建冠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资产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2 日
3. 注册地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路
4. 注册资本：53,500 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陈民
6. 经营范围：用于包装各类果蔬、饮料产品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7. 与公司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52,520,155.73	869,485,503.54
总负债	177,137,159.17	241,279,914.2
净资产	575,382,996.56	628,205,589.34
资产负债率	23.54%	27.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5,230,446.22	175,968,012.63
利润总额	17,497,951.15	1,516,697.99
净利润	14,082,317.42	1,026,318.67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保证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担保的范围：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莆田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855.60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薛华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薛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70,411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